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後港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 校園行動載具開放使用時間如下表

	開放對象	管理機制
上課時間	限學生、教職員於教學、行政及學習用途使用	教職員工僅限行政業務及教學用途使用。 學生需於教師指導學習時使用
非上課期間 (校園開放時間)	開放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	假日開放上午 7:00 至晚上 08:00 平常日開放下午 5:00 至晚上 08:00 若學校有特殊活動或需求，得由學校公告暫停開放使用。

四、 使用申請機制

本校無線網路限使用各教育單位 OPENID、及 iTaiwan 帳號使用，帳號請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，本校不提供個別人士申請使用
使用對象、申請單位及可使用 SSID 整理如下

對象	申請窗口	可用 SSID
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	搭配學校 OPENID 使用、教職員工 OPENID 向人事室申請 學生 OPENID 由網管視需求於學生入學、轉入時建立帳號或由電腦老師指導於電腦課時由電腦老師指導申請。	eduroam TANet-Roaming

校外教育單位人士(含外校學生)	向個別任職單位 OPENID 管理窗口申請	eduroam TANet-Roaming
其他校外人士	請自行洽 iTaiwan 網站 (http://itaiwan.gov.tw)申請、 若有疑問請洽 iTaiwan 客服	TANet-Roaming

備註:非上表列之 ssid 為特殊用途，不開放使用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必須關機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法律規定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訂時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鄭啟甫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學主任 林偉儀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校長 方婉真